

核准文號：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01370 號函核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17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92437620 號函核定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校名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	1	3	3	3	9
校址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二段 173 號	電話	02-26009482					
網址	http://www.lksh.ntpc.edu.tw/	傳真	02-26000916					
招生科班別	■普通班							
招生類別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自行辦理招生）							
招生範圍	全國各直轄市、縣市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以培育運動人才，發展學校運動特色。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近三年內獲最佳參賽成績證明，各運動種類實際比賽經驗之參賽證明如下： 1. 射擊：世界或亞洲單項協會辦理正式錦標賽、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正盃射擊錦標賽、全國協會盃射擊錦標賽、全國梅花盃射擊錦標賽、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前 8 名。 2. 現代五項：無須檢附參賽證明。 3. 游泳：世界或亞洲單項協會辦理正式錦標賽、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賽前 8 名。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不拘			
		射擊				7		
		現代五項				2		
		游泳				1		
合計				10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射擊		現代五項		游泳	
		測驗時間	110 年 5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請於當天上午 8 時 30 分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學務處前報到）					
		測驗地點	本校 10 公尺射擊場			本校田徑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一、體能測驗 20%（1600 公尺耐力跑） 二、專項測驗 60%（射擊準度評分）		一、體能測驗 80% (一)1600 公尺耐力跑 30% (二)10 公尺往返 4 次折返跑 20% (三)1 分鐘仰臥起坐 15% (四)1 分鐘伏地挺身 15%			
		備註：	術科測驗成績總分為 80 分。					
	錄取方式	1.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 2. 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80%）+特別條件競賽成績（20%），特別條件競賽成績採計方式如附表。 3.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1）術科測驗成績（2）特別條件競賽成績，備取若干名。						

附表一：射擊特別條件競賽成績採計表：

競賽等級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世界或亞洲單項協會辦理正式射擊錦標賽	100	100	100	100	98	98	98	98
全國運動會	98	95	95	90	90	90	85	8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90	85	85	80	75	70	65	60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辦理之全國性錦標賽（社會組）	90	85	85	80	75	70	65	60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辦理之全國性錦標賽（國中組或高中組）	75	65	60	55	50	45	40	35

附表二：現代五項特別條件競賽成績採計表：

競賽等級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世界或亞洲單項協會辦理正式錦標賽、全國運動會	100	90	80	75	70	65	60	5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性單項運動競賽	90	80	70	65	60	55	50	50
縣市級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60	55	50	45	40	35	30	25

附表三：游泳特別條件競賽成績採計表：

競賽等級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世界或亞洲單項協會辦理正式游泳錦標賽	100	100	100	100	98	98	98	98
全國運動會游泳賽	98	95	95	90	90	90	85	8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游泳賽	90	85	85	80	75	70	65	60

註：

1. 特別條件競賽成績以最優成績採計 1 次（僅採計 1 張成績證明，請於報名時自行挑選最佳參賽成績後附上）。
2. 團體賽成績分數減半。
3. 各賽事僅採計最優級組別。
4. 現代五項可列舉出田徑、游泳、射擊、擊劍、馬術之專項競賽成績。

備註

1. 報名時間：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至 4 月 28 日（星期三），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2. 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3. 報名資料：有意報名的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如網址：<http://www.lksh.ntpc.edu.tw/>）下載簡章列印後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 (1) 報名表（正本）。（附件 1）
 - (2)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修)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4)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1 張（正本驗畢後歸還）。
 - (5) 家長同意書。（附件 2）
 - (6)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3）

(7)報考切結書（附件 4）

(8)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

(9)回郵信封（寄發成績單用，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請用標準信封，信封長寬不得超過 23.5x16.5 公分）。

4.報名費用：新台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5.測驗時間：110 年 5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整（8 時 30 分前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學務處前辦理報到。

（※如本校有考生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致無法順利完成考試者，於 110 年 5 月 22 日辦理補考。）

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甄選。

7.放榜日期：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

（※如本校有考生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需進行補考，則延後至 110 年 5 月 24 日放榜。）

8.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0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6 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9.報到日期：1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2:00。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10.其他注意事項：

(1)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修)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修)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2)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3)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

(4)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5）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5)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 6），請考生詳細閱讀。

(6)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

 項目：射擊 現代五項 游泳

編號：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訊處	□□□					
※注意事項： 1.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請攜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或畢(修)業證書) 影本 (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本驗畢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正本驗畢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 (共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回郵信封乙個 (寄發成績單，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 <input type="checkbox"/> (6) 報名費 700 元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10 年 5 月 1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 30 分

- 注意事項：1.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
 2.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且無補考措施。
 3.健康追蹤及自主健康管理者，應至隔離考場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新
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
生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
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
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未經由 110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_____ 國中 /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p>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p> <p>或</p> <p>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p> <p>(浮貼)</p>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獲錄取，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一、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需於110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聲明書」，由本人及父母(或監護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

二、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於此切結____年__月__日前繳交畢業證書。

此致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